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擬用作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訂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即第一批認購股份66,000,000股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54,000,000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較：(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96港元折讓約5.1%；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99港元折讓約6.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方與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訂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尚輝有限公司

擔保人 ： 高明清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方為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11），並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採礦、礦石選礦，以及提供金屬行業增值服務業務。

認購事項須按兩個階段落實，包括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12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2,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1.96港元折讓約5.1%；及
-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9港元折讓約6.5%。

經扣除與認購事項相關之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1.8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下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已宣派股息的權利）予以發行，並將於發行日期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分別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具體而言，第一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方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通知本公司其有意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及其有意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後，方告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捷昇投資有限公司及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為於認購事項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9.08%及19.25%後，方告完成。

除非訂約方已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倘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或第二次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並不再生效，且訂約方將不再承擔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訂約方不得因終止認購協議而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於終止前已產生的負債及義務除外。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認購事項

預期第一次認購事項將於第一次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第一個完成日**」）完成。預期第二次認購事項將於第二次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第二個完成日**」）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a) 支付有關本集團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之35%股權之代價；
- (b) 支付有關本集團收購祥符金鈴有限公司*(AXF Gold Ridge Pty. Ltd.)之61.1%股權之代價；及
- (c) 為有關開採及營運位於瓜達康納爾島（所羅門群島中心島），距離所羅門群島首都霍尼亞拉東南約30公里之金礦項目提供資金。

禁售認購股份

就第一批認購股份而言，自第一個完成日起直至第二個完成日後滿十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及就第二批認購股份而言，自第二個完成日起直至第二個完成日後滿十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認購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發售、出售、讓與、轉讓或出讓任何第一批認購股份或第二批認購股份；作出任何將導致任何第一批認購股份或第二批認購股份負有產權負擔、扣押令、執行令或徵款之行動；或出售任何第一批認購股份或第二批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或作出任何有關借出證券或賣空第一批認購股份或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行動（視情況而定）。

擔保人之承諾

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而言，倘於相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純利低於認購方與擔保人就該財政年度協定之金額，則擔保人須於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60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不足金額。

於完成後，倘本公司須向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賠償、未披露債務、罰金（包括罰息）或開支（統稱「開支」）；及／或倘本公司須支付有關稅項之任何罰息、未披露應付稅項、罰金或罰款（統稱「逾期稅項」），以及因第二個完成日或之前所發生之任何事實而產生之開支及／或逾期稅項，則擔保人須向認購方悉數支付相等於開支及／或逾期稅項之16.67%之金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明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後		緊隨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¹	301,500,000	50.25	301,500,000	45.27	281,400,000	39.08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²	148,500,000	24.75	148,500,000	22.30	138,600,000	19.25
認購方	0	0	66,000,000	9.91	12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150,000,000	25.00	150,000,000	22.52	180,024,000	25.00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66,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¹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高明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²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高金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的良機，從而促進未來發展。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23,2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223,0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資金。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開支」	指	本公司須向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第三方支付之任何損害賠償、賠償、未披露債務、罰金（包括罰息）或開支
「第一個完成日」	指	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本協議條款已獲豁免）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方及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新發行及配發的66,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逾期稅項」	指	本公司須支付之有關稅項之任何罰息、未披露應付稅項、罰金或罰款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
「第二個完成日」	指	緊隨第二次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本協議條款已獲豁免）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方及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新發行及配發的54,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不足金額」	指	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年度（視乎情況而定）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純利低於認購方與擔保人就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年度（視乎情況而定）協定金額之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尚輝有限公司*(Prime Shi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即223,2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及沈鵬先生。

* 僅供識別